

清代逃亡犯罪的治理及启示

杨丛笑

摘要 | 逃亡犯罪由来已久，早在先秦时就有了记载。逃亡本就是对现有统治秩序的抗拒和趋避，而采用各种手段脱逃更是对王朝权威的藐视和激烈反抗。有清一代，逃亡犯罪突出，本文选取旗下奴仆、兵丁、罪犯这三类典型逃亡主体，基于档案史料，分析清代逃亡犯罪的产生原因，通过对清律中有关条文及变化的分析，勾勒出清代逃亡犯罪的缉捕与惩治制度，立足当时的社会环境，揭示清代逃亡犯罪重心与国家统治策略变化的内在联系，以期丰富学界对清代逃亡犯罪的研究。总的来说，清代逃亡犯罪的治理呈现出审时度势、追求实效的特点，作为决策意志因时而动的典范，展现了传统法律制刑用刑灵活的一面。

关键词 | 逃亡犯罪；逃人法；缉捕制度；捕亡

作者简介 | 杨丛笑，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说文解字》曰：“亡，逃也。引申之则谓失为亡。”是指脱离原有社会关系和生活状态而去往他处的行为，先秦典籍中记载的“奔”“出居”“放”即指此意。法律意义上的“亡”是经由国家意志规范后的非法脱籍行为，含有一定贬义色彩，凡未经国家允许、未经合法手续，私自脱离原籍的均可谓之逃亡。逃亡的主体非常广泛，奴婢、刑徒、军士、官吏、流民均可成为逃亡者，因此逃亡犯罪一直是封建社会长期存在且较为棘手的问题，历代都制定了诸多禁逃捕逃的法律。如《法经》中专设“囚法”和“捕法”两篇，秦汉律中设《捕律》缉捕逃亡，张家山汉简出土的《二年律令》中有单独的“亡律”规定不同类型的逃亡。作为封建法典之典范的《唐律疏议》中也专设《捕亡律》涉及到逃亡犯罪的缉

捕。关于主体逃亡后的监司责任、逃后为盗、捕亡的告赏都散见于当时的法律条文中。关于逃亡犯罪，学界已形成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1]但是，对于清代逃亡犯罪的典型类型，具体的缉捕程序、惩

[1] 主要研究成果有：张功：《秦朝逃亡犯罪探析》，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闫晓君：《秦汉时期的捕律》，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闫晓君：《张家山汉简〈亡律〉考论》，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柏桦：《明清州县狱囚的脱逃与处置》，载《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5月第36卷第3期；张传玺：《秦及汉初逃亡犯罪的刑罚适用和处理程序》，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3期。

治特点及其与当时社会环境的内在联系尚有拓展余地,故本文选取旗下家奴、兵丁和罪犯三类典型主体为切入,试图勾勒出清代逃亡犯罪治理的大致轮廓。

一、清代逃亡犯罪的类型

(一) 旗下奴仆逃亡

在长达一百多年里的清初社会中,始终存在着奴仆的逃亡和统治阶级的禁逃斗争,清代关于旗下奴仆禁逃的法令被称为“逃人法”,与清初的“剃发”“圈地”“投充”等政令被历史研究者视为一项“弊政”。奴隶逃亡在历代逃亡犯罪史上由来已久,早在战国时期楚国的仆区法,晋国的董通法就有禁止窝藏逃奴的规定,秦汉律中保护主人对奴隶的私人占有,规定奴隶逃亡由官府施以黥刑,唐宋律亦将奴隶视为贱民,规定奴婢逃亡计日处以杖刑。但从以往的法律规定和实施来看,统治者仅将奴隶逃亡视为一种普通的逃亡犯罪予以规制,从未有任何一朝像清代这样将奴仆逃亡视为重于盗贼的“第一急务”。

清初的奴隶制度与八旗组织密不可分,八旗是国家早期的政权组织形式、军事的组织形式和社会生活方式,由于众多的“诸申”^[1]阶层大多编入八旗为兵,故“阿哈(奴仆)”^[2]组成的庄园经济成为维系八旗运转的物质保障,八旗贵族也以拥有奴隶多少作为衡量财富的依据。因此,旗下奴仆逃亡等有损八旗利益的行为,必然会招致统治者的重点打击。从清入关之前的“逃人定例”到入关后以《督捕则例》为核心的逃人法令,统治者针对不同的社会形势和统治需要,制定了一系列严惩窝主与逃人的措施与法令,其株连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长、刑罚之严苛前所未有的,是清代逃亡犯罪史中最富有特色的部分。直至康熙三十八年,清廷将督捕逃人事务“归并刑部审理”,才标志着“逃人法”作为一项特殊立法开始走向正轨,成为普通刑事案件中的一部分。

(二) 兵丁逃亡

兵丁逃亡亦是清代逃亡犯罪的重要主体。在清代,凡是士兵无故脱离其所隶属的军事单位,或对军事行动起到负面作用的人,一般都会按照逃兵来处罚。清代国家的常备武装包括旗兵和绿营兵两大类,旗兵以满、蒙、汉八旗为组织,分为京营和驻

防,负责京师及各省要冲的驻守。绿营则是为了弥补八旗战力不足,建立的以汉兵为主体的武装力量。绿营兵世代为军,数量庞大,负责全国各地的卫戍和杂役。清中叶后,国家承平日久,社会矛盾逐渐凸显,国库空虚、军备废弛,无论是八旗还是绿营、京营或是各省驻防都出现了大规模的逃亡,严重威胁着国家安全,因此,兵丁逃亡成为清代逃亡犯罪新的重心。

根据逃亡主体不同,可以将清代的兵丁逃亡分为八旗兵丁逃旗与绿营兵丁逃军两类。八旗兵丁被统治者视为最为可靠的力量,是“立国之本”,因此禁止旗民交产、杂处及从事工商、演戏等有损旗人的颜面和八旗制度的行业,由国家统一供养。随着社会安定,人口大量滋长,加之土地兼并及社会风气腐化的冲击,不少旗地流失,旗人因贫困而破产,只得脱离旗籍自谋生路,逃旗问题开始凸显。为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乾隆时期开始采取腾挪兵额、移丁屯垦^[3]等方式来缓解八旗生计问题。然而这些被遣出的旗丁不愿背井离乡到边疆驻防和屯垦,不断从驻地逃回,逃旗数量激增。因此,这一时期有关逃兵的法令最为严格,修订也最为频繁,仅“另户旗人逃走”一条在乾隆朝就修改了十次之多,^[4]足见旗兵逃旗问题的棘手。与八旗兵丁逃亡呈现出阶段性所不同的是,绿营的逃亡是一以贯之的,且随着王朝控制力衰弱而日趋严重。清代的绿营大体沿袭明代卫所制度而来,明季军户逃亡案件频发,清代虽以招募土著、严禁私役等方式改善营丁处境,但营兵仍因军纪废弛、管理腐败、晋升狭隘而逃亡,尤其是清中叶后,绿营逐渐超越八旗成为战争中的主力,征调频仍,加剧了兵丁的逃亡。鸦片战争之后,清廷内忧外患不断,一方面,国家无力供养数量庞大的八旗和绿营,一些营兵勾结盗贼,游手恣睢,反成拖累,更多的旗人沦为佃户和

[1] 诸申 jusen, 满语,即女真之音转,早期满洲的自称,后被废弃,亦指在满洲内部的平民阶层。

[2] 阿哈 aha, 满语,包衣阿哈(家奴)之简称,是满洲社会最下等的阶层。

[3] 即将汉兵革退腾出兵额,由满洲旗兵充任各地驻防及将部分京营旗兵迁往东北等未开发地区屯垦。

[4] [清]薛允升撰,胡星桥、邓又天主编:《读例存疑点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98页。

流民，逃亡更加普遍，另一方面，清廷的控制力不断削弱，官僚体系腐败无能，难以动员有效力量遏制军队的逃亡。

（三）罪犯逃亡

罪犯包括“罪人”与“囚”之谓，“罪人者，犯罪而未经定拟之称；囚者，已招定罪而未经论决之称”，故清代的罪犯逃亡是指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人逃避缉捕和脱离监管的行为。除了罪人拘捕，清代的监狱还常因狱政管理不善而致使罪犯逃亡。与逃奴和兵丁相比，罪犯作为统治秩序的激烈反抗者，已被国家机器惩治和打击，他们的再次脱逃是对朝廷权威和狱政管理制度的二次挑战，更为刑律所严禁。

清代罪犯逃亡的形式多种多样，在法律上分为：罪犯在狱脱逃、徒流人在途、在配脱逃及罪人拘捕三类，其中“罪人拘捕”，系广义的逃亡，是指“犯罪事发而逃走及犯罪虽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追捕者”的行为。罪犯在狱脱逃是指罪犯被囚禁后又脱监或解脱锁扭越狱的行为。徒流人在途、在配脱逃是指罪人在途中或已到配所，于所役限内而逃者。从档案中看，罪犯逃亡的原因大致包括管官贿纵、故纵、疏纵等，脱逃后有为匪、行凶、拒捕、被获、自行投回之分，也有逃亡一次、二次、三次之分，行为方式还有暴力与非暴力之分，不同情况下，逃亡者与管理者承担的罪名和责任也不同。除了严密有关法律，清代还从多方面探索解决狱囚逃脱问题的办法，例如改善囚犯生存环境、狱囚审讯、押解、看押等环节，改革狱政制度、加固监舍等等，但都因吏治的腐败而收效甚微。

二、清代逃亡犯罪的原因

清代逃亡犯罪的原因多种多样，某一主体的逃亡往往由社会的、环境的、制度的、个人的因素汇聚而成，不同逃亡主体虽有其各自的特性，但在逃亡原因上亦可寻找一些共性。

（一）逃亡主体的生存困境

无论是奴仆还是底层兵丁都是社会中最易受剥削和压迫的阶层，清制“各镇马兵月给饷银1.5两，无马战兵、守兵月给饷银1两，月给米4斗”八旗“步军领催月给饷银2两，步军1.5钱”这些微薄的薪俸不仅要用来修整器械鞍辔，维持一家生计，还要

忍受军官的借端侵扣，衍生出诸如“朋扣银”“朋马银”“小尽银”等公开的军队腐败，层层盘剥之下，士兵到手的饷银少之又少。在军队数量庞大和清廷财政状况的双重制约下，薪酬拖欠时有发生，如顺治年间“秦省十二年兵饷，部拨不敷，外解未至”，直隶“半载无饷……奉调客旅，嗷嗷饥苦，进退两难”。清中叶后，通货膨胀加剧，“每麦一石，视前所定折徵两千之价，已增至数十倍，以此价估拨兵丁不能糊口”甚至连统治者最为倚重的驻防旗兵中“足额食粮者不过十之二三”，兵丁迫于生存压力不得不逃亡另谋出路。

与兵丁相比，旗下奴仆的生存环境更加恶劣。在“逃人法”盛行的清初社会里，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像牲畜一样被编入八旗将官拥有的托克索（庄园）中，承担着最繁重的劳役，还要时刻忍受主人的苛责和打骂，在档案中，随处可见因受虐待引发逃亡的逃人案件。如顺治十一年，旗下家奴“孩子”因受主母责打还手，被主人兔儿忒看见再次责打，“孩子”遂与主人发生争执而将主人毆死逃亡。^[1]顺治十三年，旗下家奴黑子、根子因被老主子每日打骂不过，遂共谋将主人勒死而逃亡。^[2]可见，这种备受剥削和压迫的生存困境是逃亡的主要原因。

清代的监狱对罪犯实行报复主义和威赫主义，虐囚凌囚现象普遍，清人方苞因文字狱被牵连入狱，所作《狱中杂记》就记录了清代监狱的恶劣环境。其中写道“狱中老监者四，监五室，禁卒居中央，牖其前以通明，屋极有窗以达气，旁四室则无之，而系囚常余两百余”四五个监舍关押两百余人，空间极其狭小，犯人的大小便都在狱内，和吃饭饮水的气味混杂在一起，到了夏天监内的环境就更加恶劣。“肥虫咬人至酷，蚤虱继之，整夜不止，不终夕已。疮疫其体，血痕纵横，四壁如绘，狱中第一苦境也，虫有自壁出者、有自床上缘者、有自梁柱下坠者，隔以承尘而涂茨其旁隙，则稍得眠。”一旦春气一动，有人发病，监狱里生病的犯人和未生病的犯人，活人和死人混杂睡在一起，疫病就更难

[1]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编：“刑部尚书巴哈纳题奴婢毆死主人事本”，《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页。

[2] 同上注，第94页。

以抑制的蔓延^[1]。虽然清律对监狱的各项管理制度有着详尽规定,也严禁狱卒凌虐,但无论从档案记载还是私人著述来看,监狱的治理实践与法律文本存在较大悖离。这种恶劣环境,使罪犯很难安心服刑,一旦寻找到逃亡的机会即使甘冒重刑也要逃亡。

(二) 管理问题提供逃亡契机

主人的疏脱与故纵是旗下奴仆逃亡的原因。以八旗将官为主体的奴隶主在入关之后几乎是马不停蹄地投入到国家的统一战争中,加之八旗全员皆兵,留在家中的多为妇孺,看守的疏漏给了奴仆以可乘之机。顺治二年,刑部上奏的题本中,窝犯刘配世供称“有女大姐于顺治二年被东兵带来分与正黄旗哈恺牛录下叶格色为婢……因叶格色往南征,见得家中无人,遂将女大姐并使女二姐于二年八月内拐逃”^[2]此外,主人离家后,往往将家里的田产和奴仆委托“庄头”管理,这些庄头往往由汉人充任,较易与汉族逃奴勾结逃亡,且奴隶耕作的“屯”往往与主人所居之地相距较远,防范不暇,难以形成有效防控。除了疏脱,家主故纵也是奴隶大量逃亡的原因。清初重惩窝主、逃人,对出首之人却赏赐颇丰,按律逃人被缉拿后,“窝主正法,家产籍没二分给主,一分偿给拿获或举首之人”,一些家主为了多得二分籍没的财产,往往有意纵逃,史料中甚至出现奴仆一年中逃走三四次的记载,这样高的逃亡率,若非家主有意放纵,在缉捕形势如此严峻之下又怎能轻易逃亡。

军队的管理也同样松懈。随着军队的大量膨胀,不少兵丁“在当差之余,兼营他业,或当小贩,或从事手艺……使训练有所不能施,禁令有所不得及。”混乱、松弛的管理给了兵丁逃亡可乘之机。

乾隆四十年,逃兵王宗魁本系余丁,跟随赴川,本营正兵病故遂顶补名粮,在前赴格尔古双碛取水时,因受苦不过,起意私逃。^[3]兵丁栗云高,趁外出支领盐菜银两时,起意脱逃。^[4]兵丁廖君宣在搬取军装时乘间逃走。^[5]可见,军队的管理并不算严密,兵丁能较为轻易地逃亡。而战时的管理虽然更紧,却难免疏脱。乾隆朝征缅甸期间,滇省余丁萧文斌及云南兵丁朱章,趁与缅匪作战时脱逃回籍^[6]。逃兵张永清在征金川途中乘乱私逃^[7]。逃兵伍均相在作战空隙趁乱私逃。

罪犯被看押或囚禁于高墙之内,总会想方设法地逃亡,如无狱卒的疏脱或放纵断不能实现。狱卒放纵的原因多种多样,有的出于受贿,有的出于怜悯,有的出于疏失,有的出于抗拒不过。道光六年,河府奏:“监犯吴士儒、崔三共谋贿赂禁卒李应祥,李应祥遂私脱锁链致使监犯三人由夹道爬墙出走”^[8]。盛京刑部奏监犯崔明道因凶器伤人拟军折枷收禁,欲图出监寻觅盘费,遂贿赂看守之领催云保得以逃脱。^[9]再如嘉庆十二年,桂林所属监犯廖世滔等十一名罪犯,因逞凶行劫入狱,禁卒孙德等“因该犯等身带全刑,哀求将手铐暂开,可以自便。遂瞒官听情,早晚私行开放,其赭色衣裤,又任脱换浆洗,致令乘间脱逃”^[10]这是因怜悯而故纵的情形。而更多的罪犯是趁着看守管理疏漏,或玩忽职守而逃脱的。道光十三年,已革头等侍卫李相清因闻伊父病故,意图越狱,司狱马常柱先经查监二次,因四更阴雨未按规定续查,且内围墙更夫张德、外围墙更夫姜宽及在二道门值宿的禁卒方泳瑞、王连均玩忽职守,漫无觉察致令李相清越狱。^[11]再如绞犯张思亮所处监狱失火,解役等被救火之人

[1] 方苞:《狱中杂记》。

[2] 刘家驹:《清史拼图》,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年版,第104页。

[3] 《朱批奏折》,乾隆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档号:04-01-01-0339-024。

[4] 《朱批奏折》,乾隆四十年闰十月十六日,档号:04-01-01-0340-031。

[5] 《朱批奏折》,乾隆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档号:04-01-01-0369-040。

[6]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三年七月,档号:03-0339-095。

[7] 《朱批奏折》,乾隆四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档号:04-01-01-0339-024。

[8] [清]祝庆祺:《刑案汇览三编》(四)卷五十七,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148页。

[9] 同上注,第2151页。

[10] 《仁宗睿皇帝实录》卷186,嘉庆十二年十月,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51页。

[11] [清]祝庆祺:《刑案汇览三编》(四)卷五十七,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155页。

挤散、无力招架，遂趁无人看管之时，拧断刑具自行脱逃。

（三）个人因素驱动逃亡

在不同类型的逃亡主体中，思乡是逃亡的第一大诱因。奴隶、兵丁和罪犯往往远离亲人和故土，被限制人身自由，这在重视人伦孝道和安土重迁的古代社会是难以忍受的。以旗下逃奴为例，根据刘家驹整理的台湾中研院“史语所”藏的顺治年间审理逃人案件的178件档案中，属于逃亡回家的就有58起，可见因思乡而逃亡的旗奴，几乎占到了逃人案件的三分之一。兵丁的逃亡亦是如此，乾隆时期京旗移驻的旗兵逃亡的主要方向就是京城，畿辅地区的驻防八旗，因为家在京城，甚至“借潜逃为留京之计”^[1]一些审理兵丁逃亡的案件中也反映了这一原因。如：逃兵陈在东见同伍兵丁患病遣回，思念家乡遂起意脱逃。^[2]审问逃兵曾映宏供称，因思念家乡乘间脱逃。^[3]逃兵汪汉伯为甘肃营兵，奉派乌鲁木齐屯田，又由乌鲁木齐派往伊犁，忽思念家人，潜行逃回。

因病或因逃避劳苦也是逃亡的重要原因。乾隆三十八年，逃兵蒋怀德出师金川，因染患寒病，受苦不过，起意私逃^[4]。逃兵王有才患腿病，因无力服役遂起意脱逃。嘉庆二十一年，广东盗犯李胜先因伤人伙盗被发配充军，后因配所当役辛苦而逃在附近处所求乞躲避。^[5]

还有一些逃亡者因行不法，事发之后畏罪潜逃。顺治十三年，旗下家奴黑子、根子共谋将主人勒死后，畏罪而逃。嘉庆十九年，在配遣犯郭晚纠结为

奴盗犯李麻子、林来等发冢开棺，窃取尸衣，复行脱逃。^[6]兵丁马玉在军营奉派背负帐房，因中途遗失，畏罪潜逃。道光六年，守陵兵丁崔得玉伙同民人偷猎陵内牲畜，事发后潜逃。^[7]

（四）抓捕困难助长逃亡侥幸

如前所述，恶劣的生存环境和疏松的管理引发了逃亡，而抓捕困难则加剧了主体的逃亡动因。从顺治三年皇帝谕户部“只数月之间，逃人已数万”的情况来看，逃奴的规模是相当庞大的，在“满洲艰辛所获人口，岂可任其逃去”的方针下，统治者不仅将捉拿逃奴贯彻到官僚体系内部的运作中，还试图将逃人的缉捕扩展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使保甲制下的每一个民众都负有缉捕逃人的义务。然而旗下家奴的逃亡每年仍数以万计，“乃逃亡日众，十不获一”“所获不及什一”都显示了缉捕的效果十分有限。

在兵丁逃亡较多而处罚严厉的乾隆年间，兵丁逃亡的缉捕亦十分困难。乾隆三十三年征缅甸前夕，鄂宁奏报“四川赴滇之兵，有中途窜逸……各营逃兵共计三百三十七名，先后拏获正法及畏罪自戕者共五十四名，未获者二百八十三名”^[8]逃兵众多而捕获尚不及六分之一，连乾隆帝都不禁愤斥：“如此之多！汝等所司何事？”于是下旨严缉。而在特旨严缉之下，到乾隆三十八年的五年间，三百余名逃兵中，才“共获逃兵十二名”。清军征大小金川，不断有兵丁逃走，而“各省拏获及自行投首者，甚属寥寥”^[9]，仅滇黔两地上报的金川逃兵就有34名，在皇帝申斥比邻协缉之下，至乾隆四十四年奏报时仅拿获4名，仍有未获逃兵30名。^[10]可见兵丁逃

[1] 《高宗纯皇帝实录》（第十二册）卷244，乾隆十年七月上，中华书局出版社1985年版，第116页。

[2] 全士潮、张道源纂辑，何勤华、张伯元等点校：《驳案汇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35页。

[3]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保宁奏报拿获失火逃兵解部治罪折”《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7辑），故宫博物院1982—1988年版，第74—75页。

[4] 《朱批奏折》，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二十二日，档号：04-01-01-0323-018。

[5] [清]祝庆祺：《刑案汇览》卷五十七，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151页。

[6] 同上注，第2161页。

[7] 《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九十六，道光六年三月，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58页。

[8]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为查明具奏事（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9辑），故宫博物院1984年版，第471页。

[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73，乾隆四十八年正月下，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27页。

[10]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云贵总督文绶奏遵旨查缉出师金川逃兵事”《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6辑），故宫博物院1986年版，第563页。

走甚易而抓获难,即使统治者屡次申斥严缉,也常因地方广大、山高路险而所获无几,这更强化了兵丁逃亡的侥幸心理。

清律对于脱逃案犯的缉拿规定得十分详备,凡“凶犯脱逃及军流遣犯在途在配脱逃,监犯越狱并盗犯满贯等一应重犯脱逃,州县应造具案由、年貌册,详请通缉”对于正犯脱逃,要通飭本州县一体协缉,倘未弋获,应在初参限满之时分咨临省通缉,以免稽延致使人犯远扬。^[1]其中外遣和改遣重犯脱逃还要行文报部,分咨各直省督抚及盛京、黑龙江、吉林等处将军,一体严缉。^[2]理论上说,海宇一家,罪犯脱逃,不论隐匿姓名,或奔窜或潜藏,或在本境或在他境,只要各级官吏尽力缉拿,没有不获之理,然而缉捕的实效却不尽人意。广西奏报从乾隆二十四年到乾隆四十五年,未获遣犯脱逃者达到四百零四名^[3]。乾隆五十六年,吉林将军奏报:通省节年发到遣犯名数清单,内称脱逃未获遣犯五百二十二名^[4]。山东济南等府州县,自乾隆四十五年到嘉庆二十四年的四十年间,仅奉部通缉寻常逃遣并军流脱逃未获各犯“不下四五千名之多”。

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无论是逃奴、逃兵或是逃犯,皆逃者众而获者少,以四海之广追捕一人犹如大海捞针,加之地方大小事务繁忙,无以专责,吏治腐败和松弛使得缉捕成本高而成效低,进一步诱使主体的逃亡。

三、清代逃亡犯罪的缉捕与惩治

不同类型的逃亡虽然表现形式各异,但其本质都是对现有监管秩序的破坏,因而清代法律在逃亡犯罪的处理上,既有针对不同逃亡主体特性的一面,亦有其共性的一面。

(一) 与逃亡有关的法律制度

1. 旗下家奴逃亡的法律制度

惩治旗下家奴的逃人法令在清代法律史上一共修改过数百次,尤其是顺康年间,几乎年年都在修改,是清代修订最频繁的法律之一。早期的逃人法尚未形成统一的法典形式,内容也不系统全面,表现为汗王的谕令,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随意性。清入关后,参详明律制定大清律,在《户律·户役门》下增加“隐匿满洲逃亡新旧家人”条,对逃人自首、

隐匿逃人,邻佑连坐、官员考核和案件处理程序作出规定,标志着逃人法的正式入律。顺治九年又颁布《隐匿查解逃人功罪例》和《查解逃人例》对于失于稽查或缉捕有功的官吏进行赏罚。之后清廷设置“兵部督捕衙门”专司缉捕逃人事务,制定《兵部督捕则例》进一步规定逃人自首、特殊群体的窝逃、逃人的缉捕和递解程序,从而与“大清律”一起构成了奴仆禁逃的法律体系。

2. 有关逃兵的法律制度

为了“严征守军士私逃之禁”,清代沿袭《大明律》中有关逃兵的律例,在顺治三年颁行的大清律“从征守御官军逃”中规定了处罚逃兵的内容和原则。该条将逃兵分为“各处守御城池军人”的普通逃兵和“从军征讨”的战时逃兵,涉及逃兵自首、知情窝藏、举报等情形。雍正三年修订律例时,对文内明代遗留下来的诸如“军官、军人、各卫军人”以及已经裁撤的“在京各卫”等不合时宜的语句进行删改。乾隆五年颁行《大清律例》又将“里长知情不首”等量刑不适当的部分进行调整,至此,关于清代逃兵的律文基本定型。

为了更好地适应王朝中后期逃兵问题的新变化,清代还制定了为数众多的条例,涉及兵丁逃亡的多个方面。乾隆八年针对驻防旗兵,议定驻防兵丁脱逃条例^[5]乾隆十九年增设:“跟役中途脱逃”“出征护军私逃”条例,乾隆二十八年定“京外绿营兵丁脱逃”条例,乾隆五十八年又对“随征兵丁自军营脱逃”条例重新整合,在条例的规定上也趋于完善。嘉道时期仅围绕个别条例的修订展开,主要体现在逃兵处罚方式的变化上。如嘉庆四年将“军务未竣以前投首逃兵以及拿获之余丁在配所脱逃,正法”的处罚改为“在

[1] [清]王又槐:《办案要略》“论详报”,官箴书集成本。

[2] 《新疆条例说略》“附记新疆杂款”,载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七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0页。

[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47,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下,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9页。

[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91,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下,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90页。

[5] [清]吴坤修等编撰,郭成伟主编:《大清律例根源》卷46《兵律军政下》,第2册,第732页。

配所用重枷枷号三个月，杖责管束”^[1]道光六年，将原例内逃兵发伊犁、乌鲁木齐等处罚内容改为“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同治九年，清代逃兵律例最后修订完成，修订后的“从征守御官军逃”及其所附六个条例，基本囊括了清代兵丁逃亡的各种情况。

3. 有关罪犯逃亡的法律制度

清代关于监狱的管理规定主要见于《大清律例》《大清会典》《则例》《秋审规章》和监狱制度汇编之中，其中关于罪囚逃亡的规定集中在大清律例的“捕亡”，“断狱”门及《处分则例》中。主要条文包括：

(1) “罪人拘捕”规定的拘捕行为是一种广义的脱逃，其项下“罪人在逃”一款，将脱逃分为“到官”与“未到官”，罪人在未到官之前逃脱不加逃罪，只有已到官事发者才照律加逃罪。(2) “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是对罪犯被囚禁而脱监及解脱自带锁扭越狱的行为及处理。(3) “徒流人逃”是对徒流、迁徙、充军、囚人已到配所，于所役限内而逃的规定。其与狱囚脱逃的不同在于，徒流人犯不是在监狱羁押时脱逃而是在途或在配途中脱逃。(4) “主守不觉失囚”和断狱门中的“与囚金刃解脱”规定了司狱官和狱卒故意或过失丢失囚犯的刑事责任，此外《吏部处分则例·禁狱》还规定了各级官吏玩忽职守、失囚纵囚的处分责任。

(二) 逃亡犯罪的缉捕方式

1. 地方承缉、协缉逃犯

清代各地方为了“严缉捕之责”，确保逃犯无一漏网，形成了“本任之承缉，后任之接缉，临近之协缉，直省之通缉”的缉捕之网，其中接缉是承缉在时间上的延续、通缉是承缉在地域上的扩展，故地方上对逃犯的缉捕主要是承缉和协缉。

首先、逃案发生后，所属州县印官要立即组织人员查拿，此即承缉。引起承缉的原因大致包括：具控、举告和投递逃牌。具控即刑事案件发生后，被害人或家属呈控到官府，请求缉拿逃犯。顺治十二年，河间府知府焦名世申称：“据正蓝旗下满洲到县禀称，有本旗下逃人赵万仓，在八里庄居住。卑职随即差快手俞之重，拘赵万仓到县”即系因被害人具控引起缉捕。^[2]举告，既包括相关责任人员的举告也包括案外人的举告。清律规定狱卒对罪囚、邻佑对逃奴、军官对兵丁的逃亡均有举告义务，否则予以处罚。顺治十二年，督捕衙门呈报的题本中，“生员王湛称：有

贫人张守玉住村西庙内，口称伊妻系东妇，合村恐日后连累，我遂举首到官。”乾隆五十五年，发遣人犯杨光连在途脱逃，复又犯窃，经伊父查知报县拿获，即系案外人和相关责任人的举告。有些地方还鼓励旁人缉拿告首，如浙江省“酌定缉捕事宜”规定：“地保人等首保（罪犯）得实，同（捕役）一体给赏。”^[3]投递逃牌则是清代对于旗下兵丁和家奴逃亡向有关衙门呈报的必经程序，凡旗下逃亡，责任人须在规定期限将逃亡情况向有关部门投递，如旗奴逃走，本主不递逃牌，逃人入官。各旗兵丁逃走，不递逃牌，佐领、骁骑校俱罚俸一月。如果递牌逾限、漏递逃牌，谎递逃牌亦处鞭责、罚俸不等。

其次，在缉捕过程中要注重选役和捕限。州县缉拿逃犯依靠的主要执行人员就是捕役。捕役在“各衙内最为卑贱，充斯役者大率皆系穷极无聊之辈”，在缉捕过程中常有需索事主、纵逃殃民、妄拿平民、凌囚罪囚、嘱囚诬扳等行为，因此选役的得当与否直接决定了缉捕的效果。道光年间，东抚奏解役曹大贞等疏脱绞犯王年子一案中，济阳县前后两任知县“于解审接递绞犯并不慎选妥役押解，以致长解李楷先行回县，短解胆敢中途雇替，一人长解一人押犯致王年子得以乘间脱逃。”^[4]即系选役不当导致的缉捕失败。此外还要注重追捕时限。按例：“在伍兵丁脱逃，该营应立即通移各标协营一体查拿，定限一百日”^[5]如系追捕脱逃人犯，则根据逃犯的不同予以相应的限期。凡监犯越狱，如狱卒果系依法看守，一时疏忽，偶致脱状并无贿纵情弊，给限一百日，限内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解审斩绞重犯逃脱，偶致疏脱，……本官另选干役，押同原解之亲属，酌限一年。命案凶犯在逃，承缉官初参扣限六个月，限一年内缉拿，其

[1] [清]吴坤修等编撰，郭成伟主编：《大清律例根原》卷46《兵律军政下》，第2册，第737页。

[2]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编：“兵部左侍郎吴达礼题高冬隐匿逃人事本”，《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1页。

[3] 《治浙成规》卷6，臬政·酌定缉捕事宜，官箴书集成。

[4] [清]祝庆祺等编：《刑案汇览三编（四）》，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194-2195页。

[5] 薛允升撰，胡星桥、邓又天主编：《读例存疑点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45页。

余各项人犯脱逃无获,照命盗等案之例以四个月、六个月起限查参,限年期限。^[1]

最后,缉捕后的处理方式大致分为:就地审拟、移解审拟、审明即行正法。一些逃犯在拿获之后,不需递回犯罪地或原配所,而是由拿获地方监禁、审断。如军流人犯在配脱逃,拿获州县需要一面收禁,一面关查配所,查明逃后有无为匪情形和脱逃的次数,然后依法定拟,将应行改调之处申详督抚,咨部核覆之后开始起解,这是为了免除往返咨提之烦。拿获的逃犯如果案在别处,或事涉多方,或案件仍需研讯,则移往他处定拟。如乾隆三十四年,四川杀人凶犯叶观星,先因贿差被放后又殴役潜逃,在江西被缉拿归案,因案在他处故仍需移往四川解审。只是该案在解审途中,因泮州知州选役不当致使犯人二次脱逃。^[2]再如,地方拿获逃奴案件,依律需详报督抚,于批文内限定日期将逃人、窝主并家产、人口、邻佑移往兵部督捕衙门审问,再转咨刑部问拟,州县并不参与审拟。审明即行正法则是对于无可饶恕的重大恶极的犯罪人,免去递解之繁,由缉获之地,一面奏闻,一面正法。例如对于“杀人盗犯及未杀人之首盗或伤人之伙盗原拟斩梟或斩决者”越狱脱逃被获,则于拿获地方立斩或梟示。对于免死发遣盗犯,已属法外开恩,又在配无故脱逃逾五日者,拿获请旨即行正法。^[3]对于军营兵丁脱逃,为了以儆效尤,同时避免再次脱逃,依法“擒获后不必解赴军营,立刻在缉拿之处审明正法。”^[3]

地方除了对自己辖区内的逃亡承缉外,对于藏匿本境的逃犯亦有协缉义务。雍正四年上谕定例:“交界地方失事,探实赃盗之处,无论隔县、隔府、隔省,一面差役执持印票即行密拿,一面移文关会,拿获之后,仍报明该管地方官,添差移解。各有司须协力稽查,使奸无可潜藏,以副息盗安民之意”^[4]。对于脱逃要犯,案发地应将该犯年貌、籍贯、有无须痣详细开明,行文通缉。其他州县在文到之日差捕认缉,并填写印票分给各乡总甲访查。如果毫无踪迹,年底取结转咨部。尤其是对于逃回原籍之军流重犯,本籍地方官在咨缉文到之日,应立即传该犯亲属、邻佑人等逐一审问,如果确未逃回,将详情咨送刑部及配所省份存案,仍不时侦缉。

2. 中央下诏督缉逃犯

清代虽然运用律例、条例、则例、章程、省例等法规织就了一张缉捕之网,然而网络上每个节点

及节点之间的连接可能或有松散或有断裂,因此需要中央最高统治者——皇帝的监督与严飭以保障缉捕的有效运行。皇帝下诏督缉主要有以下情形:

其一,皇帝发现地方捕务废弛或存在缉捕隐患等情形时,整顿捕务。乾隆三十八年,滇省捕务松弛,承缉军营逃兵尚有一半未获,乾隆帝大为不满,“此等兵丁调派随征辄敢在军营借机脱逃,情甚可恶……屡经降旨、令该省督抚等严密查拏。乃至今核计未获名数,尚有如许之多。此必系地方文武员弁,因事属已往视为不急之务,遂不加意侦捕,而该督抚又全不以为意,不知督飭所属上紧缉拿,致各逃兵得以淹时漏网。”遂传旨严行申斥责任官员彰宝、李湖,“著将此事再行予限一年,令其严飭所属即速设法访捕克期务获,若再仍前玩忽复致逾限、未能全获不但承缉各员应严参惩治,定从重议处。该督等慎勿始终疏懈,自干咎戾。”^[5]

其二,皇帝对于严重威胁政治安全的逃亡案件进行督缉。旗下逃亡奴仆是八旗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和劳役的承担者,而八旗是王朝的立国之本,是推进统一战争必须依赖的力量,因此逃奴问题关乎政治安定,被统治者视为“第一要务”,屡屡下诏督缉。顺治六年因“各旗所报逃人几无虚日,而获着少”皇帝下旨严缉:“向来申严隐匿逃人之法……今俱逃尽……其邻佑不行举首,地方官不能觉察者,俱为连坐。”甚至对于捕逃持反对意见的官员还下诏斥责“尔等之意,欲使满洲家人尽皆逃亡,使满洲失其所业乎?嗣后当各改心异虑,为国为君……若更持二志,行私自便,尔等事发,绝不尔贷”^{[1][6]}

其三,特旨传谕地方缉捕、免缉重大脱逃案犯。如雍正二年,御史董起弼因罪被本旗拘管,该旗都

[1] 《条例约编》卷67,“则例”乾隆癸丑夏镌,安徽臬署藏版。

[2]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43,雍正四年四月,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29页。

[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28,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80页。

[4]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41,雍正四年二月,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05页。

[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之九百二十七,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下,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65页。

[6]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六,顺治十一年九月己丑。

统纵令潜逃，雍正帝对其侵盗钱粮又脱逃的行为甚为恼怒，遂特旨“下令直省，务将董起弼严查拿获”^[1]乾隆四十二年，伊勒图奏：挖铅遣犯裴老五、刘三魁，潜逃数月虽经严飭查拿仍未拿获。乾隆发布上谕认为：此等遣犯在配脱逃，自系潜回原籍或沿途逗留，并不难获，而“各省督抚于此等查拿遣犯，全然不以为事”。所谓派役严缉者，亦不过于空言塞责，毫无实际。便“传谕各督抚，即行查明此等脱逃遣犯，共有若干。务宜严飭所属，选派兵役，实力严缉，毋得视为海捕具文。仍将有无弋获之处，附便覆奏。”^[2]

（三）缉捕的责任主体及相应奖惩

1. 州县文武官员

清代延续了封建社会长期实行的司法与行政合

一制度，地方州县行政长官不仅掌管行政事务，同时兼集侦查，缉捕，审判的司法大权于一体。其下的州判、县丞、主簿作为佐贰官“凡缉逃捕盗、巡查私贩、领解钱粮等项是其职也”^[3]吏目、典史、巡检是具体负责缉捕逃犯的国家经制官吏，作为承缉官“掌缉捕盗贼、盘诘奸伪”对于境内失于稽查的逃犯和州县官员类似的责任。此外，各州县亦有把总、千总等武职设置，负责治安、协缉、解犯等职“定制各州县设有堆房，各站设有营汛，有护解人犯及缉捕要案之责，功令至为严切。”^[4]州县文武官员如果缉捕逃犯有功，则会给予记功、议叙、送部引见、晋升官职等奖励。如果缉捕不利，则视情形给予罚俸、降级、革职等处罚。为更好说明文武官员捕逃的奖惩及变化情况，制表如下：

表 1 文武官员捕逃奖励表^[5]

编号	时间	官员行为	记功	议叙		送部引见	晋升官职
				记录	加级		
1	顺治九年	州县官、卫千总并都司、守备、游击查解逃人		12 → 1 24 → 2	16 → 1		20 → 不论俸满即升
		知府、参将、副将所属查解逃人		120 → 1 240 → 2	360 → 1		
3		督、抚、按及各道查解逃人	查其报解多寡之数议功				
4	顺治十三年	州县官、卫千总、守备、都司查解逃人			10 → 1		20 → 不论俸满即升
		直隶州、知府、参将、游击所属查解逃人			20 → 1		40 → 不论俸满即升
		道员所属查解逃人			30 → 1		60 → 不论俸满即升
		巡抚、总兵所属查解逃人		50 → 1	100 → 1 200 → 2		
		总督所属查解逃人		100 → 1	200 → 1 400 → 2		
5	顺治十五年	州县、同知、吏目、典史等官查解逃人			15 → 1		30 → 不论俸满即升
		知府、不属府辖之州、盐运分司所属查解逃人			30 → 1		60 → 不论俸满即升
		道员、盐运司运使所属查解逃人			45 → 1		90 → 不论俸满即升
		巡抚所属查解逃人		75 → 1	≥ 150 → 1 300 → 2		
		总督所属查解逃人		150 → 1	300 → 1 600 → 2		

[1] 《雍正上谕内阁》卷二十五，“雍正二年十月上谕二十三道”，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 1043，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971 页。

[3] [清]于成龙：《于清端公政书》“严飭佐贰搜理词颂檄”，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3 辑。

[4] 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64 页所引档案。

[5] 说明：其一，资料来源：编号 1-10（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29）、12（同上书卷 127）13（同上书卷 134）、14-18（同上书卷 130）、11、19《大清会典事例卷 630·兵部·八旗处分则例》。其二，由于时间跨度大，具体奖励繁琐，为节省篇幅，用数字、符合代替。箭头前的数字表示拿获名数，箭头后的数字表示记录数或加级数。如：记录栏 12 → 1，表示拿获 12 名记录一次，加级栏 ≥ 3 → 2，表示拿获三名以上记录两次。

续表

编号	时间	官员行为	记功	议叙		送部引见	晋升官职
				记录	加级		
6	康熙二年	巡抚所属地方查解逃人		200 → 1	400 → 1; 多者照数注册加级		
7	康熙十年	道员及管卫所掌印都司查解逃人			90 → 2		
8	康熙二十一年	滇黔土司, 无论逃人逃兵、逆属旧人, 拿解			60 → 1; 多者照数递加		
9	康熙十四年	逃犯在缉拿之间, 前官全未拿获, 接任官全获者					不论俸次即升
10	康熙二十五年	州县等文武各官查解逃人			15 → 1 30 → 1		不论俸满即升之例, 俱停止
		知府与直隶州、知州等文武各官查解逃人			30 → 1 60 → 2		
		巡抚所属地方查解逃人		200 → 1	400 → 1		
11	康熙三十七年	步军校、副尉督率等所属拿获逃人			40 → 1		
12	雍正四年	盗犯越狱及中途脱逃并从遣所逃回, 或从部发遣在途脱逃之盗犯, 地方官拿获		1 → 2 2 → 2	3 → 1 ≥ 3 → 2		
		减等盗犯, 从遣所逃回, 与不严加肘锁、少差兵役, 致盗犯中途脱逃者, 有能将别省越狱脱逃之犯拿获		1 → 2 2 → 2			
13	雍正七年	文武正杂等官有能拿获邻境越狱重犯	一月内拿获者	1 → 1	1 → 1		
			一月外拿获者				
14	雍正十三年	地方官并营弁武职拿获邻境逃犯, 如系军流罪犯, 拿获单身脱逃者及携带妻子脱逃之犯, 全获者		1 → 1	1 → 1		
		地方官并营弁武职拿获脱逃徒者			2 → 1		
15	乾隆十六年	接缉、再接缉之员, 拿获邻境逃遣人犯多名				奏请引见	
16	乾隆三十三年	文武正杂等官有能拿获邻境越狱逃犯	系军流罪犯		1 → 1		
			系徒罪人犯			2 → 1	
17	乾隆三十六年	接缉、再接缉之员, 如有拿获邻境逃遣多名				准其一例, 奏请引见	
18	乾隆四十九年	年终汇奏案内, 拿获邻省及本省逃徒及贼匪逃人			≥ 5 → 2 3 或 4 → 1		
19	道光二年	武职各官拿获邻境脱逃	系寻常遣犯	1 → 2			
			系例应正法之遣犯			1 → 1	

表2 文武官员捕逃惩罚表^[1]

编号	时间	官员行为	罚俸/月	降级		革职	
				降级调用	降级留任	革职留任	革职
1	顺治九年	州县官所属地方隐匿逃人者	1 → 1 12 → 12	13 → 1			
		知府所属地方隐匿逃人者	10 → 1 120 → 1	130 → 1			
2	顺治十一年	州县官所属地方隐匿逃人者					1 → 革职
		知府所属州县内, 有一官因失察逃人革职者		1 → 1			
		道员所属官员因失察逃人革职者	1 → 9				
3	顺治十五年	道员所属官员因失察逃人革职者	1 → 6				
		州县官所属地方查解逃人十五名后, 属官有因逃人革职者					1 → 革职
		知府、直隶州所属查解三十名之后, 有属员因失察逃人革职者	1 → 12	3 → 2	2 → 1		
4	顺治十五年	巡抚所属地方, 有因隐匿逃人员革职者	1-4 → 9		5 → 1		
		勒限查解逃人, 接管官过限不报	1 → 6				

[1] 说明: 其一, 资料来源: 1-2 (《清世祖实录》卷之 65、66、90); 3-5 (《清圣祖实录》卷 2、11); 6、12、16、17、20-22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兵部·八旗处分则例》); 7-11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34); 13-15、18-19 (《读例存疑》卷 46)。其二, 由于时间跨度大, 条款众多, 为节省篇幅, 用数字、符号代替。箭头前的数字表示失察或未获逃亡名数, 箭头后的数字表示罚俸月数或降级数。如: 罚俸栏 1 → 12, 表示拿获 1 名罚俸一年, 降级调用栏 13 → 1, 表示失察十三名降一级调用; 降级留任栏 2 → 1, 表示失察二名降一级留任。

续表

编号	时间	官员行为	罚俸/月	降级		革职	
				降级调用	降级留任	革职留任	革职
5	康熙十年	凡知州、知县、吏目、典史、卫所守备、千总等官失察逃人					1→革职
		直隶州知州所属，有失察逃人革职者		1→2			
		巡抚所属，有失察逃人革职者	1-4→9	5→1			
		滇黔土司失察逃人			1→1		
6	康熙十二年	兵丁逃走，该管佐领、骁骑校	不于限内投递逃牌	1→1			
			遗漏逃牌		1→1		
			遗漏逃牌			1→1	
7	康熙十四年	斩绞重犯越狱，该管狱各官，非系亲身在任越狱者，初参免处分，限一年督缉，仍逾限未获	1-2→6 3-4→12	5-6→17- 8→2			
		笞杖徒流等犯越狱，该管官因公出境，初参免处分，限一年督缉，仍逾限未获	1-2→3 3-4→6 5-6→12	7-8→1			

2. 狱卒、差役

捕役和解役是清代缉捕逃亡的具体执行者，他们隶属贱类，子孙三代不得入仕，仕途无望使得大多数差役汲汲于蝇营之中，鬻贼分肥、需索事主、受赃纵逃、妄扳良民，为害一方。但由于国家权力难以有效延伸至基层，州县人手不足，这些差役往往成为地方权力结构中不可或缺的力量。清代对于差役在捕逃过程中的法律责任，规定的既细密又严厉，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其一，推故不行之责。《捕亡》律中的“应捕人追捕罪人”是对差役等“应捕人”缉捕行为和违法惩处的通例，捕逃亦照此例。“凡（在官）应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减罪人（所犯）罪一等，仍戴罪限三十日内，限内能捕得及罪人或死或首，皆免其罪，其非（专充）应捕人，临时差遣者（或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各减应捕人罪一等。”

其二，疏脱之责。清律规定：“凡狱卒不觉失囚，减囚罪二等，若囚自内反狱在逃，又减（不觉罪）二等。司狱官减狱卒罪三等，提牢官不曾点视以致失囚（反逃）者，与狱官同罪。”^[1]若在解审途中，解役“依法管解，偶致疏脱，除短解兵役减二等治罪外，将长解二名暂行监禁，勒限缉捕，限内拿获则减二等拟徒，不能拿获则照逃犯本罪减一等问拟满流。”乾隆二十七上谕定例：解审新疆发遣人犯，如系依法管解，偶致疏脱，将该解役暂行监禁一年。限满捕得者，各减逃犯本罪二等；限满无获，各减一等发落。差役疏脱寻常遣犯脱逃，则将押解人等杖八十，再加枷号一个月。疏脱军流、徒犯，处杖六十^[2]。比较特殊的是在“逃人法”厉行的

顺康年间，如果解役疏脱逃人，则加重拟定流徙。

其三，故纵之责，故纵有受财与不受财之分。凡监犯越狱，狱卒究明贿纵属实，即照所纵囚犯全科；如未受赃，系徇情松放狱具，或托故擅离，或请人代守，防范疏懈致囚乘间逃脱者，亦照故纵律与囚同罪，至死减一等。若狱官纵逃重犯，查系禁役贿纵、故纵，则不论名数多寡，俱发往军台效力。在解审重犯途中，若解役在途开放锁镣以致脱逃，究明贿纵属实，即照所纵囚罪全科；或者虽未受财，但有“违例雇替，托故潜回，无故先后散行，止任一人押解”等情形以致脱逃者，亦照故纵律与囚同罪，至死减一等发落。此外，在解审旗下逃奴途中，如受贿故纵逃人及窝家，则责四十板，流徙远边。^[3]

其四，其他违例之责。如果差役、狱卒存在诬告、违例雇觅代替等违法行为，将招致更为严厉的惩罚。如在解审逃人途中，若解役不亲身押解而私自雇请代解，致使逃人疏脱，即将正身解役流徙；代解之人责四十板。若解役还伙同逃人沿途抢夺，扰害邻庄，将解役并逃人照光棍例治罪。^[4]在管理罪囚时，如果狱卒实施与囚金刃及毒药等他物，致囚在逃或于狱中伤人、自伤，则将狱卒杖六十、徒一年，如

[1]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51页。

[2] 薛允升撰，胡星桥、邓又天：《读例存疑点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93页。

[3] [清]伊桑阿等：《大清会典（康熙朝）》卷一百七督捕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2辑）》，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5363页。

[4] 同上注，第5363页。

果致囚反狱而逃,处绞监候。^[1]

当然,如果奉差得当,亦会有赏差、赏银的激励措施。有的州县为了鼓励差役缉捕,制定“养捕比捕章程”：“捕役缉获逃军逃流一名,记功两次,赏差两次;缉获逃徒一名,记功一次,赏差一次。”^[2]巡役获逃一名,入薄记功,准免责一次,一年之内获五名者,岁终计算,赏钱三千文以奖勤慎,或至十名者,拔充此年役头。^[3]

3. 保甲等民间组织

保甲和团练是民间应官差调、催征赋税、缉贼捕亡、弭盗安民的地方自治组织,清廷设立保甲制之初的目的就是缉捕逃亡。顺治元年清廷下诏“各府州县卫所属乡村,十家置一甲长,百家置一总甲。凡遇逃人奸宄事故,邻佑即报知甲长,甲长报知总甲,总甲报知府州县卫,府州县卫核实解部。若一家隐匿,其邻佑、甲长、总甲不行首告,俱治以重罪。”^[4]可见,除了官僚体系内部的动员,清代还试图将保甲制下的每一个民众都纳入缉捕的运作中。

清律严惩邻佑保甲知情藏匿逃亡犯罪人的有害缉捕行为,尤其是清初严逃人之禁,对于邻保不行举首的处分极重。“(一家)隐匿满洲逃人,不行举首,或被旁人讦告,或察获或地方官察出,即将隐匿之人及邻佑九家、甲长、乡约人等,提送刑部。其邻佑九家、甲长、乡约各鞭一百,流徙远边”如果乡约邻佑能积极参与缉捕,出首窝家,则“将隐匿家资赏给三分之一”^[5]

对于兵丁已承调遣而私逃还家,原籍及他所里长知而不首者,杖一百。^[6]乾隆二十八年进一步规

定:军、流人犯逃回原籍,本籍地方官在咨请缉拿文书后,要立即传唤逃犯的邻佑,询问逃犯的情况,如果没有逃回,即“确实供结,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邻保不时侦缉。”邻保一旦发现,应立即报官,如果容留不首,即将房主、邻保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杖一百,徒三年;即使未容留,知而不举者,亦杖一百。^[7]嘉庆二十四年规定,对于军遣徒流等犯,罪止逃亡,主守之项保仍照前例治罪。其逃后滋事,失察之乡保等,杖一百,每一名加一等。^[8]

如果保甲、团练积极配合缉捕,官府亦会给予告捕赏、告获赏、捕获赏等物质奖励。如《治浙台规》中规定:牌甲“拿获脱逃奸狡重犯赏银十两;军流一名,赏银五两;徒罪以下,每名赏银二两”。

恫之以威刑,诱之以厚赏,清廷以此将缉捕之网延伸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四) 逃亡犯罪后的自首与制裁

1. 旗下家奴逃亡的惩治与投首

清代对于逃奴的处罚规定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清入关前,是处刑最为残酷野蛮的阶段。这一时期的逃奴以女真战败部落下层,蒙古、朝鲜、辽东的战争俘虏为主,将凡试图逃离本部落的都视为逃人,擒获一律处死,甚至是仅有逃亡迹象的也视为逃人。^[9]《满文老档》记载,“夹山河村二十户汉民耕地荒置,所喂猪犬皆已宰杀,有逃跑迹象,金兵遂将二十户村民全部捉拿,定为逃人”^[10]。皇太极即位后,为了缓和矛盾,稍宽逃人的认定:“嗣后惟已在逃而被缉获者,论死。其未行者,虽首告亦不论。”^[11]

清入关后的顺康年间,此时的处刑虽比之入关

[1]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三十六“刑律断狱上”,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68页。

[2] [清]何耿绳:《学治一得编》卷九“养捕比捕章程”官箴书集成本。

[3] [清]潘酌灿:《未信编》卷四“刑名下”官箴书集成本。

[4] 《清世祖实录》卷七,顺治元年八月丙辰,中华书局1985年版。

[5]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六,顺治三年五月庚戌,中华书局1985年版。

[6] 刘海年、杨一凡主编,郑秦、田涛点校:《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一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8-269页。

[7] [清]吕坤修等:《大清律例根原》,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85页。

[8] 同上注,第1703-1704页。

[9] [清]伊桑阿等:《大清会典(康熙朝)》卷一百七督捕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5312页。

[10]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89页。

[11] 《清太宗实录》卷一,天命十一年九月甲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页。

前稍轻,但因其所涉逃奴剧增,实施范围由关外扩大到全国,因而影响最巨。顺治元年甫一入关,清廷即三次下诏规制逃人,拟定窝藏者置重刑,邻佑、甲长、官员从重治罪。顺治三年“兵部议定条例”及“隐匿满洲逃亡新旧家人”条规定:逃人捕获鞭一百,归还原主,且遇赦不赦。窝者正法、其邻佑九家、甲长、乡约各鞭一百,流徙远边。顺治皇帝亲政后,汉族官僚与满洲贵族之间就逃人问题斗争剧烈,处刑也时有反复。顺治九年定“逃人一次拿获者,本人鞭一百归还原主,二次拿获者,本人正法”“隐匿之人免死,并家产给予逃人之主。”十年更定“逃人至三次者正法”而“窝家正法,家产没官”^[1]十三年在原罚上又增加黥面之刑,窝家免死。十八年复命“逃人犯至三四次者处绞,不必候秋后”^[2]。康熙朝之后,八旗贵族从庄园奴隶主变成了封建地主,雇佣租佃关系取代依附农奴关系,旗人不再依赖奴隶维持生计,因而对逃人的处刑步入缓和,不仅提高了逃犯的刑事责任年龄,废除了带有侮辱性质的刺字之法,还允许逃奴存留养亲。

为了鼓励逃人自首,康熙十三年规定“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内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六个月内投回者,免罪;六个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三次逃走,三个月内投回者,免罪。三个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其刺字。”对于数人共同逃亡的,“数人同逃后、内一二人投回,余犯,均照逃人自回例免罪”^[3]康熙二十五年,规定“三次逃人,不必交与刑部正法,停其具题。即交户部给宁古塔穷兵为奴。”使得因逃亡而处死的人大大减少。康熙三十四年,将督捕逃人事务“归并刑部审理。”直至清末未再实质性修改,此后,有关逃奴处刑的规定,虽见于诸册,却名存实亡。

2. 兵丁逃亡的惩治与投首

首先,清律将兵丁逃亡的处刑分为“已承调遣从军征讨”的战时逃亡和“事毕军还,不同振旅而先归”的普通逃亡。战时逃亡有伤士气,严重损害军纪,处刑较普通逃亡为重。“凡初犯即杖一百,仍发从军;再犯,绞监候。若为征战结束的先归则减在逃五等。”雍乾时期,清廷对外作战频繁,为保障战争顺利遂加大对逃兵的处罚,雍正十一年定例:“随征兵丁自军前逃回者,拟绞监候”乾隆二十年,又钦奉谕旨两道并纂为例“随征兵丁自军前逃回者,拟斩立决,其跟役有偷盗马匹、兵器及衣服、银两潜逃者,亦拟斩立

决,并令步军统领及沿途各督抚严行缉拿,获日即于本地正法。”^[4]与律文相比,随征兵丁初次逃回即拟绞已属加重,而乾隆朝又进一步加重为斩,可见,对逃兵的处刑已至无以复加之严。

乾隆五十三年,省并随征兵丁、余丁自军营脱逃投首例,规定:“其在军务未竣以前投首者,发往乌鲁木齐等处给种地兵丁为奴,若再脱逃拿获,即行正法。若在军务告成以后投首者,即照随征兵丁脱逃例拟斩立决。至跟随之余丁其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军务已、未告竣分别问拟。……若在配复逃,请旨即行正法。”^[5]嘉道时期,逃兵投首处刑的宽严,常因战争需要而多次变化,其发遣地也由于新疆、云贵等接收地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而调整,至同治九年定为“将军务未竣以前兵丁投首,改发各省驻防,给官兵为奴,如在配复逃、用重枷枷号三个月,杖责管束;余丁无论军务已、未告竣,被获俱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枷号三个月。”^[6]

其次,根据兵丁戍守地的不同,区分京内、京外、新疆。乾隆五年的《钦定大清律例》中规定:“若在京军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处守御城池军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发充边。再犯,不问京、外并杖一百,俱发边远充军。三犯者,绞监候。”^[7]可见,同为平时戍守,因京城为首重之地,其逃兵处刑较京外各处守御兵丁更重。乾隆二十年,清廷平定准噶尔,彻底将新疆置于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开始在伊犁、叶尔羌等地驻防、屯田,逃兵问题也随之出现。乾隆二十八年,上谕称:“新疆驻守攸

[1] 《清文献通考》卷一九五《刑考一》,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601页。

[2] [清]伊桑阿等:《大清会典(康熙朝)》卷一百七督捕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2辑)》,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5312-5313页。

[3] 同上注,第5343页。

[4] [清]吴坤修等编撰,郭成伟主编:《大清律例根原》卷46《兵律军政下》第2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第732页。

[5] 同上注,第734-735页。

[6] 同上注,第740页。

[7] 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郑秦、田涛点校:《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一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8-269页。

关,伊犁等处换防、种地兵丁逃回若仅照营兵例革责,不足以示儆,遂令刑部议定新疆驻防兵丁脱逃处罚条例。”^[1]乾隆三十一年,皇帝再次重申伊犁驻防非内地可比,立法必须从严“嗣后驻防伊犁兵丁内,如有逃避者,一经拿获,即行正法,不必拟以发遣”^[2]乾隆三十三年,增加伊犁等处逃兵投首的规定“派往伊犁等处换防、种地之满汉各项兵丁,初次犯逃自行投回者,枷号三个月,满日鞭责,交该管官严行管束。如被拿获。用重枷枷号五个月,痛加责惩、折磨差使。若逃走二次,自行投首,应俱用重枷枷号五个月,痛加责惩、折磨差使,如被拿获,即行正法”^[3]

最后,兵丁因属八旗和绿营不同,其处刑亦不同。为实现对全国各地的控制,清廷在各地设立汉人为主的绿营,同时将八旗兵丁派驻各地,对绿营加以监视和控制,从而形成威慑,因此,清朝皇帝非常重视八旗驻防,不断修改完善。乾隆二十四年,奏准驻防旗人逃走例:“各省驻防兵丁初次脱逃,鞭一百,枷号一月,著当苦差;半年后果能安分,仍准披甲当差。二次逃走,即发黑龙江等处折磨差使。”道光五年删改为“旗人初次逃走投回者,免罪;被获者,鞭一百。二次逃走者,销档为民,听其自谋生理。”而对于众多汉族绿营兵丁,则因“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思想作祟,不仅加意提防,对其逃亡处刑也更重。乾隆二十八年定:“京外在伍绿旗兵脱逃,俱杖一百,枷号一月,不准入伍”三十三年又增加投首例“其有自知畏悔于限内投回者,杖一百,枷号一个月,不准入伍。若被缉获及逾限投回者,除枷责、不准入伍外,俱照例刺字”相比之下,旗兵初次投首即可免罪,而营兵即使投首仍有枷号杖责之罚,其中亦可窥见满汉同罪之异罚。

3. 罪犯逃亡的惩治与投首

清代罪犯逃亡的处刑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即罪犯被囚禁而脱监及解脱自带锁扭而越狱;另一类是针对被处徒流、迁徙、充军的罪犯,已到配所而于所役限内逃亡的“徒流人逃”。与前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徒流人犯不是在监狱羁押时脱逃,而是在途或在配途中脱逃,相较而言,罪犯迁徙途中管理难度较大,罪犯更易脱逃,因而其处刑也更重。

对于被羁押的罪犯越狱,依据其是趁狱卒疏懈,潜行逃脱还是使用凶暴手段的“反狱”而有不同。

律文规定:“凡犯罪被囚禁而脱监,及解脱自带锁扭,越狱在逃者,各于本罪上加二等。若罪囚系使用暴力,反狱在逃者,无论犯人原罪轻重,皆斩监候”^[4]如果越狱过程中还打伤禁役则拟斩枭示。

其下条例又根据原犯罪行不同,进一步细化。雍正三年议定,如果罪囚系杀人盗犯及未杀伤人之伙盗,原拟斩枭或免死发遣者,因其原罪重大,或原判已属宽宥,又越狱脱逃被捕获,则径行于捕获地方斩决。^[5]如罪囚系斩、绞、徒、流重犯,穿穴踰墙,乘禁卒人一时疏懈,潜行越狱,则“原拟斩、绞立决,即行正法,监候者,改为立决;原拟军流加等改发者,为首改拟绞监候,为从者发往伊犁给兵丁为奴。原犯徒罪加等问拟者,为首发往伊犁给兵丁为奴,为从实发烟瘴充军。”如果这些逃犯同时还有纠结伙党或预谋情事,则进一步加重。无论原犯斩、绞俱改为立决。军流加二等调发者,改为绞监候,依其首从,秋审时入或实或缓。原犯徒罪加二等问拟者,为首改为拟绞监候,为从发往伊犁给兵丁为奴^[6]。

对于犯罪后经过判决被限制了人身自由又不在监狱羁押的徒、流、遣犯,《大清律例》中规定“(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发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该徒年分从新拘役,役过月日并不准理。若官司起发已经断决,徒流、迁徙、充军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其计日论。”其下条例又进一步规定:徒犯在配所脱逃被捕获,仍照律治罪,中途脱逃被获者,各于本罪上递加一等,至准徒五年者,改为杖一百,流二千里;流罪人犯在途在配脱逃,仍按原籍计程加五百里发配,至流三千里者及免死减等流犯,改为发配附近或近边充军;充军常犯在途或

[1]《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83,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下,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45页。

[2][清]吴坤修等撰,郭成伟主编:《大清律例根原》卷46《兵律军政下》第2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第733页。

[3][清]薛允升撰,胡星桥、邓又天:《读例存疑点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47页。

[4]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44页

[5]薛允升撰,胡星桥、邓又天主编:《读例存疑点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78页。

[6]同上注,第779页。

在配脱逃，依本犯近边、边远、极边足四千里者，各以次递加调发，每逃走一次，加枷号一月，至极边烟瘴脱逃者，改发新疆酌拨种地当差，免死减等军犯，照常犯再加一等，每逃走一次，加枷号两月。

可见，在途、在配脱逃的处罚方式主要是计次、计程加等改发，律文中虽然区分了“在配所逃亡”和“未到配所的中途逃亡”，但在量刑上除了徒犯所不同外，其余各罪均将中途脱逃照在配所限内逃亡例论之。

四、清代逃亡犯罪的治理特点

（一）注重追求制度实效

基于巩固皇权的需要，中国传统法律致力于恢复因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遭到破坏的秩序，而较不看重个体正义的实现，因此传统的官吏在搜集证据、查明案情、缉捕罪嫌等方面具有强烈的主动出击精神。基于这样一种法律理念，清代国家为实现对犯罪的追诉捕亡权，就必然具有主动性强、追求实效的特征。清代的逃逃制度就具体地体现了这种特征，表现在：

一是株连广泛、鼓励告发。如前所述，无论是何种类型的逃亡犯罪，凡出现逃亡的邻佑乡约，要承受或鞭打或杖责甚至是发配的惩罚，一些不知情而雇佣逃犯做工的、租赁或卖房给逃犯居住的，甚至连过往的旅店容留，不论其是否与逃犯有牵连，都认定为窝藏，给予严厉惩治。这样的规定，虽与现代“罪责自负”的精神相违背，但在当时可以大大节约官府的缉捕成本。

二是对捕亡主体的职责规定及处分非常严苛，上至督抚，下至衙役，对待逃犯丝毫不敢懈怠。官员失察要问责，领催狱卒疏脱放纵要治罪，其目的在于促使官吏勤勉尽责，尽早将犯罪分子缉拿归案。

三是捕逃程序简便高效、主体集中。清代捕逃基本集中于国家经制的捕亡主体，其决定权、执行权往往集于同一机构，捕逃权力一元化特征明显，这就有利于捕逃权的高效畅通行使。在捕逃程序上，无论是中央督缉还是地方协缉，以及自申报到押解的一系列捕限，都在强烈地驱使着捕亡主体全力缉捕逃犯。

（二）审时度势，轻重有权

针对同一类型的逃亡犯罪，清代在不同的社会形势下，灵活地调整用刑的宽与严、轻与重。从纵向看，同样是奴隶逃亡，康熙朝的处刑比顺治朝明显偏轻，这是因为清廷基本完成统一战争后，各地

的反清势力仍然此起彼伏，“逃人法”所引发的民族矛盾亟待缓和，而此时经济社会日益巩固和发展为逃人法的转变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尤其是满洲社会逐渐完成了农奴制经济向封建制经济的过渡，其剥削对象由特定的奴隶转变为了广大农民，因而不需要“逃人法”来维持对农奴的控制，统治者也适时地修改法律，适应社会变化。

从横向上看，不同地域下的逃亡惩治也有所分别，尤其是涉及到边疆的逃兵及逃犯问题，一直被皇帝格外强调，这些地方要么处于护卫国土的边境第一线，要么属于新开辟的领土，要么处于管理因素复杂的民族融合聚居地，其安定有序对国家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审时度势地加重用刑成为必然。

（三）打击重心随统治任务变化而变化

根据清代对不同类型逃亡犯罪的立法与规制的集中程度，可以看出在王朝发展的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的打击重心。清初，清廷面临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内部稳定，推进统一战争。八旗作为国家早期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军事的组织形式，最为统治者所依赖，而在早期农奴制经济下，旗下家奴是八旗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是八旗贵族“劳苦征战”所得的“私产”，其大量逃亡损害了八旗利益，也就动摇了清代的“立国之本”，因此，重点打击旗下逃奴，保障战争的推行，是由当时经济社会状况共同决定的。到了康熙朝后，满洲社会逐渐完成了农奴制经济向封建制经济的转型，满汉两种法律文化也在冲突和对峙中走向融合，“逃人法”这一特殊历史背景下的特殊产物，几乎退出了历史的舞台。

到了清中叶，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高度强化，一个统一的大帝国完全形成，国家也面临着对外开拓和稳定边疆的任务，因此就格外强调兵丁的整序，利用严厉的军法惩治兵丁逃亡来保障战争果效，维护国土安宁，镇压潜在反抗。到了王朝中后期，各地的反抗势力不断涌现，而另一方面，官僚体制腐败无能，国家机器运转迟缓，社会秩序遭遇严重挑战，面对这种局面，清廷必须严厉惩治统治秩序反抗中最为激烈的部分——罪犯的再次脱逃，来维护王朝权威。

综上所述，清代逃亡犯罪治理体现了清代灵活的刑事政策，其重心变化与法律调整之际的特定社会环境密不可分，是决策意志因时而变的典范。